

收日期 106年10月31日  
文號 市遊客字第 400 號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 
承辦人：陳彥仲  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425  
傳真：02-27617750  
電子信箱：mager@thb.gov.tw

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  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 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稽字第10601412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貴公會協助宣傳1~2期老舊大型柴油車(活車)可向臺  
北市政府環保局申請汰舊補助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10月16日路監牌字第1060128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廢前應按環保署106年8月16日發布「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」所訂應檢具之文件，向車籍所在地環保局申請淘汰補助事宜，避免發生繳銷或註銷轉報廢等無法申請補助情事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所長袁國治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